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宾 职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4号市城管大厦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邝兵 职务：主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630号

为加强深圳市光明新区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新区范围内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权限

1. 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和灯光夜景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擅自占用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等设置非交通设施、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未经批准焚烧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未经批准在室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职责。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行政执法专用章和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托单位

1. 在受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及对外赔偿责任；

7. 行政执法专用章，仅用于行政执法文书上盖章，不得在其他用途上使用。

三、委托期限

从201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之后，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经费来源

受委托单位的执法经费纳入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年度财政预算。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